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林茂隆

電話：037-559156

傳真：037-559167

電子郵件：michael@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鎮東銀街2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日期 112年 6 月 29 日
收文編號 8-8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146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座談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112年6月15日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座談會辦理。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蘇東坡詩集

苗栗縣 112 年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座談會 簽到簿

項次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張國騰	張國騰
2	副理事長	賴彥儒	賴彥儒
3	副理事長	張千駢	
4	理事	蔡瑞鳳	蔡瑞鳳
5	理事	曾豐富	曾豐富
6	理事	柯鴻權	柯鴻權
7	理事	彭姿綺	彭姿綺
8	理事	鄭雅翎	鄭雅翎
9	理事	謝偉堂	謝偉堂
10	理事	劉彧銘	劉彧銘
11	理事	張鴻生	
12	監事	張淳喬	張淳喬
13	秘書	嚴淑芳	嚴淑芳
14	會員	蕭綵均	
15	會員	林子微	
16	會員	沈世青	

苗栗縣 112 年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座談會 簽到簿

項次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	職稱	簽名
	蔡欣辰		蔡欣辰
	張清順	理事	張清順

苗栗縣 112 年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座談會 簽到簿

項次	單位(本府地政處)	姓名	簽名
1	處長	賴偉君	賴偉君
2	地籍測量科	黃澄旺	黃澄旺
3	地用科	薛雲芳	薛雲芳
4	重劃科	胡巧倫	胡巧倫
5	地權科	劉欽賜	劉欽賜
6	地籍科	廖文正	廖文正
7	地價科	李森隆	李森隆
8	地價科		林茂隆
9	地價科		朱桓毅
10			
11			
12			
13			
14			
15			

苗栗縣 112 年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地政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地政處 賴處長偉君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業務宣導：(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提案人：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曾理事豐富

提案內容：

近年新法上路多如牛毛。(農發條例. 奢侈稅. 房地合一.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 以及未來國土計畫法)只邀請公會理監事成員參與座談會. 實務上難達其量化正面宣導教育之功效. 避免經營管理無知觸法受罰.(不教或不宣而罰之. 已非民意主流)且理監事成員因競業與忙碌關係時難能傳達政府舉辦之目的與內容之美意. 建議函請兩單位應該會合群力重視共同舉辦年度性地政處業務座談會.(建議主辦單位: 苗栗縣地政處. 協辦單位: 不動產仲介公會或地政士公會均可)讓所有真正從事房地產之業者代表(以此為事業賴以生存之業者). 能夠每年一樣可開放報名參與. 適時建議集思廣益表達分享經驗. 如此共同成就與落實：管理不動產經紀業. 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保障交易者權益. 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等四大目標精進努力.

擬辦意見：

座談會舉辦是地政處與公會間就相關業務事項之辦理達成一致性之共識，然後由公會傳達與會員公司知悉為目的，至於新法令規定可由地政處與公會合作另邀請專業人士舉辦教育訓練，邀集會員公司參加。

決議：

依擬辦意見辦理。

(二) 提案人：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曾理事豐富

提案內容：

地政處與房仲公會兩單位, 如何提出有效積極管理管制配套方案, 杜絕未歸業之常態營業人員的非法仲介行為, 嚴肅稽查輔導檢視租借外縣市之經紀人牌照進行財團量化投資開業, 市況委託案已漸淪落惡性競爭, 出現偷. 搶. 騙. 包抄. 霸凌惡性業務競爭之亂象, 促請兩單位重視保障在地資深合法經紀業生存經營之權益. 期能夠真正確實落實人必歸業. 業必歸會基本政策.

擬辦意見：

本府仍持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加強與公會通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業者。

決議：

依擬辦意見辦理。

七、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曾理事豐富

提案內容：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所列之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所稱之經紀人簽章究係指簽名或蓋章亦或需同時簽名加蓋章。

擬辦意見：

按民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示，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決議：

原則依擬辦意見辦理，並請業務單位簽會法制單位或查明回復。

八、散會

九、臨時動議提案業務單位會後查明：

按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4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4072 號令，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經紀人簽章」，係指由不動產經紀人以「簽名」或「蓋章」之方式擇一為之。

實質法規

狀態：適用 停止適用/廢止 [查詢](#)

[查詢結果導出](#) [反查列印](#)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 22 條》【相關實質法規】

最新法規條文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 三、定金收據。
- 四、不動產廣告稿。
- 五、不動產說明書。
-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質法規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90年12月14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4072號令

[要旨](#) 不動產經紀人簽章方式

[內容](#)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所稱「經紀人簽章」，係指由不動產經紀人以「簽名」或「蓋章」之方式擇一為之。

< 1 >

目前在第 1 頁 / 共有

1

筆 | 1 頁

理事張國騰

112
6/3

秘書嚴淑芳

112/6/29